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全面合作金融协议》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
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长城
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九
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《全面合作金融协议》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
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财务”）与公司之间发
生的资金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
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
资渠道。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形。为此，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表示认可，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
一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邱大梁 宋春雷 白俊江
二○二○年十二月十一日

 1